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襄城县麦岭镇白亭东村综合厂房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襄城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襄城县麦岭镇白亭东村综合厂房建设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襄城县麦岭镇白亭东村综合厂房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麦岭镇产业园

3. 资金来源： 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4.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钢结构生产厂房一座，建筑面积1046.72 ㎡ ，建筑高 6.15m（室外地面至结构檐口处）等工程量清单标注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完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总工期 70 日历天。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的情况，则顺延工期，费用不增加。

三、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验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工程合同价（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壹仟玖佰元零壹分，（小写）￥1681900.01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结算审定价为准并进行结算。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第三方审核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负责协调施工中的外部环境，及时排除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障碍。

（2）实行工程监理制，负责选择工程监理单位。

（3）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4）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及拨付工程款。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二）乙方

（1）乙方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2）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

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七、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郭志华，证书编号：豫241141565069

八、双方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出现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九、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签订。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襄城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签订。

十一、合同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刘会亚

地址：襄城县阿里山路北段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闫海亚

地址：安阳县崔家桥镇永康大道 83 号

联系人：王伟民	联系人：闫希臣
电话：0374-2027226	电话：0392-6951968
开户行：中国银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税号：1241102569732686XD	税号：